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乙志 卷第四

夢登黑梯 俞舜凱，徽州人。紹興十八年赴省試，夢紅黑二梯倚簷間，有使登紅梯者，俞顧梯級甚峻，辭以足弱不能躡，遂登黑梯，造其顛而寤。是歲中特奏名一人，楚贊說亦徽人。

張文規

張文規，字正夫，高安人。以特奏名入官，再調英州司理參軍。真陽縣民張五數輩盜牛，裡人胡達、朱圭、張運、張周孫等，率保伍追捕之，群盜散走，獨張五拒抗不去，達殺之而取其貨，盜不得志，反以被劫告於縣，縣令吳邈，欲邀功，盡取達圭以下十二人送獄，劾以強盜殺人，鍛鍊備至，皆自誣服，圭運二人瘐死。既上府，事下司理院，文規察囚辭色，疑不實，一問得其情，又獲盜牛黨以證，獄具，胡達以手殺人杖脊，餘人但等第杖臀而已，圭運乃無罪。時元祐七年也，邈計不行，恚忿歸番禺，嘔血死。文規雪冤獄活十人，當得京秩，郡守方希覺以其老生無援，不為刻奏，但用舉者遷臨川丞。紹聖四年之官，明年夏四月癸卯，以驗屍感疾遂困，勺飲不入口者一月，昏不知人，家人環泣待盡，越五月辛未，忽微作聲，索水飲，身漸能動，大言曰：速差人般取船上行李，至夜半，神氣始定，乃言方病在床，聞一人呼雲，英州下文字，即出視之，有公吏三四輩曰：攝官人照證事，吾告以病篤，乏力不能行，又無公服，吏曰：彼中自有公服，已具舟岸下矣，不得已與俱往，頃刻閒至英，視井邑人物，歷歷如舊，唯市中酒樓不見，問左右，曰：焚之矣，吏止之，令俟取公案，須臾而回，問何等文書，曰：吳邈解胡達案也，吾念邈死已久，何為追我，方悟已死，稍行前，入大官府，門廡嚴峻，戈戟列衛甚整，同行者十餘人，將入門，一卒持衣冠至，服而入，或告曰：有持水漿來者，切勿飲，飲則不得還，又前至一門，衛兵愈盛，力士數十，皆執斧鉞，果有持水至者，同行皆飲，吾辭以不渴，又易茶以來，復辭之，其人怒曰：何為難伏事，復前行，追者先入門，出引眾俱進，殿宇樓觀，金碧相照，殿上垂簾，皆不敢仰視，潛問殿上為誰，曰：王也，俄傳呼驅同行者使前，旋即捽去，最後方及吾，聞簾內所問果吳邈事，一一以實對，王曰：吾亦詳知，然必須卿至結正者，責審實爾，吾奏曰：臣自勘此獄，使十人將死得生，獨不蒙朝廷賞勞，敢問其說，王曰：臨川丞即酬賞也，吾曰：若准賞格，當改合入官，而今但用舉者循資耳，王曰：豈有舉主二人，而遽得丞大邑乎，蓋吾初得二薦章，既赴部，而廣東提刑王彭年者，已不可用，不謂冥間知之如此之的，遂奏曰：官職既有定分，願以微功少延壽數，即聞殿上索簿，吏抗聲雲：已蒙王判，則見文書自簾出，降付衛者，引吾至所司，遙見吳邈荷校於簾下，而朱圭、張運、立其傍，吾借書欲觀，衛者不可，曰：至司則見矣，指司吏曰：此濮州舉人也，行己正直，明法不第，故死得主判於此，至司揖吏，問所判，吏出示紙尾有添一紀三字，吾佯為不曉，以問吏，吏曰：子宿學老儒，豈不曉其義乎，一紀者，十二年也，子有雪活十人之功，故王以是報子，此人間希有事也，適在王所，聞子應對，王甚喜，夫上帝好生而惡殺，經云：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，又云：好生之德，洽於民心，凡引此類數十端，不能盡記，吾從容謂之曰：公本貫濮州邪，吏愕曰：何以知之，吾笑曰：平生聞濮州大鍾果有之乎，京師人戲語，有濮州鍾，吏作色曰：此非戲所，勿輕言，復引出至殿下，叩簾奏訖，吏舉手令退，吾又前白曰：適蒙判增一紀，今六十七矣，計其所增，當至七十九，然先父壽止七十八，豈有人子而壽過其父乎，王曰：不然，人壽短長，係乎所修，父子雖親，不必同也，遂拜謝而出，廊下一大門，守衛嚴密，吏曰：都獄門也，其間各有獄，凡貪淫、殺害、嚴刑酷法，譖讒忠良，毀敗善類，不問貴賤久近，俱受罪於此，欲入觀不可，望門內一僧持磬，吏曰：導冥和尚也，凡人魂魄，皆此僧導引，廊上有欄楯，如州縣所謂沙子者，其間囚亦多，一女子年十七八，呼曰：聞官人得歸撫州，煩為白知州許朝散雲，十二娘至今未得生天，願管功果救援我，朝散將來亦解保舉官人，吾默思許守今年舉狀已盡，安能及我，俄聞傳呼張文規與罪人通語言，驅至王所，王問焉，以實告，王曰：能為言之，理無所礙，彼此當有利益，吾遂行，恐忘女子之言，又至司就吏借筆，書十二字於臂，急趨出，見元追者引登舟，行至一城，乃南雄州也，有黃衣來報方提舉已死，追至此，蓋英守方希覺者，見提舉江西常平，吾猶意其在英時，不保奏鞫獄事，走卒妄言悅我以求利，詰其所在，曰：在某所，往求之不見，復登舟，即抵岸，送者推出船，遂寤，視臂間十二字隱隱若存，時病已經月，腰胯間肉壞見骨，善醫者以水銀粉傅之，肌肉立生，許朝散者，臨川守許中復也，十二娘者，乃其兄之女，聞其事為誦佛書，飯僧薦之，而方希覺者，以文規蘇後始死，蓋氣未絕時，精爽已逝矣，文規在告幾百日，漕司以為不勝任，檄郡守體量，將罷之，許守具事實保明，言病癒已堪釐務，乃悟女子所謂保舉，及王言彼此利益之說，後有客自英來，雲市樓果為火所毀，明年，文規以通直郎致仕，至大觀二年，年七十八，夢一羽衣來雲，向增壽一紀，今數足矣，陰君以公在英州嘗權司法，斷婦人曹氏斬罪，降作絞刑，又添半紀，文規寤而思之，曹氏者，本罪當斬，欲全其首領，故以處死定斷，既去官，刑部駁問以為失出，偶事在赦前，又曹氏已死，無所追正，但索印紙批書而已，至政和四年乃卒，年八十三，考其再生及夢，凡增一紀有半，當得十八年，而只十六年者，蓋自生還之歲，至得夢時首尾為一紀，又自夢歲至終年為半紀雲，臨川人吳可嘗作傳，文規之孫平傳之。

許顓夢賦詩

許顓，字彥周，拱州襄邑人。宣和己亥，訪所親鄭和叔於城北，因宿焉。夢行大路中，寒沙沒足，其旁皆丘壠荆棘，有婦人皂衣素裳行田間，曰：此中無沙易行，顓往從之，足弱不能登，婦人援其手以上，月正明，無樹木，彌望皆野田，麥芃芃然，婦人引顓藉草，○○○○處有矮博台，台上有紙筆，顓題曰：閒花亂草春春有，邊鴻社燕年年歸，青天露下麥苗濕，古道月寒人跡稀，拍筆台上，有聲驚覺，歷歷在目，疑其類墟墓間，事不祥也，是歲大病幾死。

掠剩相公奴

沈傳曜侍郎昭遠紹興戊辰，自江西移帥湖南，過袁州，逆旅人令蒼頭趨走於前，年十三四矣，容止安詳，殊無村野小兒態，喜而問之，答曰：嘗在一官人家為小童數年，近方辭歸，傳曜曰：肯從我乎，曰：幸甚，且請歸白父母，少選復至，遂隨以西，出入房闥間，極謹飭，凡所使令，皆能知人意，舉家愛之，至潭半歲，忽求去，傳曜曰：汝方習熟於此，姑留可也，曰：奴自有所職，但當事侍郎許時，期至當去耳，傳曜怪其語，問所職為何，對曰：見為掠剩相公，奴所掌者，人間鞋履也，人所著鞋，更新換舊，皆有簿歷，書之唯謹，如侍郎平日所服用，皆記錄無遺，因取袖間歷，並以舊履數十緡出示，再拜而去，傳曜始驚異，知其非人，後數日而傳曜卒，張栻欽甫說。

廬州老兵

呂安老尚書祉既以淮西事不幸死，廬州人或云見之，至今虛正廳不居，紹興二十六年，吳達為守，當春時家人思欲出郊，城外有道觀，相承為踏青宴飲之地，達宿戒驕從，遲明即出，方五鼓，直宿老兵起，望廳上已有燈燭，即屏間窺覘，乃安老據案治事，吏校列侍其旁，典謁者持賓客牌白曰：某官某官過廳，安老起迎，數客肅揖就坐，賓主之禮，與常日郡守見僚屬不殊，客退，安老回顧，見老兵，令呼出，曰：見我不致敬，敢竊窺邪，敕五伯杖之二十，老兵拜謝起，了無所睹，旦視其創，乃真受杖也，療之數月乃愈。

張聿夢

張津，字子問，紹興戊辰，自常州錄事參軍歲滿，赴吏部磨勘，同鋪有張聿從政者，建康人，罷夔路屬官來，亦有舉將五員當改秩，而其一人嘗坐累，銓曹以薦章為疑，方上省待報，未決可否也，聿憂之，幾廢寢食，忽見津至，審其姓名，大喜，鋪吏問之所以然，曰：昔年至蔣山謁寶公丐夢，夢神告曰：汝身畔有水，則改官，寤而訊諸占夢，皆莫能測，今與宗人遇，而其名曰津，聿字加水，津字也，神告之矣，此吾所以喜也，時秦丞相當國，以聿鄉里之故，為下其事，適以是日得報，二人遂同班引見，津次當第三，聿班在四，而軍頭司誤易之，及詣殿下，聿立於津上，正符身畔水之兆雲，子問說。

大孤龍

郭三益樞密、赴長沙，過大孤山下，天晴無風，江水清泚，舟至中流，屹不動，如有物維之者，舟人沒水周視，無所遇，忽於柂上見小兒，可長五寸，形體皆具，垂兩股，夾柂而坐，柂為之臬兀，仰視見人，不變色，遽以告郭，郭命衣冠焚香，灑酒禱之，有頃化為長蛇，昂首入水中，舟即能去。

張績妻

張績彥偉，鄱陽人，妻王氏，孕十有二月，未產而績死，王氏哭泣，數日間胎失去，了無所知覺，盧亨說。

趙士藻

趙士藻，紹興中，權廣東東南道稅官，既罷，與同官劉令、孫尉，共買舟泛海如臨安，士藻挈妻子已下凡六人俱，初抵廣利王廟下，舟人言法當具牲酒奠謁，藻欲往，而令尉者持不可，是夕藻夢與二人入廟中，王震怒，責之曰，汝曹為士大夫，當知去就，大凡過一郡一邑，猶有地主之敬，今欲航巨浸而傲我不謁，豈禮也哉，藻言初心願展謁之意，王舍之，顧左右執二人斬首，少焉吏以銀柈盛二豬頭至前，血淋漓屬地，藻驚悟，視令尉則亦起坐，意甚恐怖，告以夢，夢協，而二人皆生於亥雲，明日三人同詣廟，拜謁謝罪，藻獨禱於神，問去留之計，杯琰曰，吉，乃歸舟，至夜，令尉同榻寢，有蛇如箸大，徑其腹以過，自三更幾達明乃絕，旦而視其下，一物蜿蜒蟠繞，如數百丈索，留半日，乃不見，皆大駭，然業已辦行，不暇止，是晚海中火光如電掣，舟人大懼，急入一浦中，巨浪隨至，須臾舟已溺，藻立近舷外，虞候挾之登腳船，取佩刀斷纜，僅得至岸，入一寺中，謂僧曰，它物無有惜，獨告身及妻妾淪沒，為可痛耳，有行者健甚，自云能入水不濡，即許厚賞遺之，時舟雖沉，望桅檣猶可認，行者移兩時方出，已癡不知人，久乃能言曰，值大黑龍不見首尾，其身充滿於船中，無隙可入，震慄而出，幾為所吞，藻臨水號慟，明日浪止，於溺處得告敕囊及零陵香一席，遂復還郡中，初藻客游得攝事，以竊賄成家，始娶婦買妾，及是儼然孤窮，與初不異，乃貨所餘香，陸行歸浙。

樂清二士

溫州樂清縣分兩部，號邑西邑東，賈如愚秀才居邑東，赴鄉舉，夢解榜揭樓上，曰陳七，賈不能曉，以告鄉人謝權甫，謝曰，君必中選，邑東、陳字也，而君行第七，其為陳七昭昭矣，明日報至果然，王龜齡，紹興丙寅歲，同其弟補試太學，寓湖上九曲寺，得失之心頗切，忽夢揭榜有王二，既覺，以為其弟且中選，弟曰，王二者，兄當為第二人耳，既而亦然，又甲戌年赴省試，寂無夢兆，嘗獨行窗下，見故紙堆積，默禱求識，乃信手揭之，得敗紙半幅，如占五行者，字皆滅矣，唯丁丑二字可辨，是年不利，至丁丑歲，遂魁天下雲，龜齡說。

殯宮餅